

德行成績考查補充規定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及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學生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。
- 二、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- 三、獎懲紀錄。
- 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- 五、具體建議。

第 3 條

德行評量之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查看及特別懲罰。

學生所受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第 4 條

學生獎懲配合每學期導師德行評量，以獎懲相抵與累計方式辦理。學期獎懲相抵後達兩大過者送學生德行成績評議會評量，依相關程序進行輔導與安置。

相抵方式：1、嘉獎抵警告、小功抵小過、大功抵大過。

2、三次嘉獎抵乙次小過、三次小功抵乙次大過。

累計方式：1、三次嘉獎等於乙次小功、三次小功等於乙次大功。

2、三次警告等予乙次小過、三次小過等於乙次大過。

第 5 條

學生出缺席評量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- 二、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，經提學生德行成績評議會討論，依相關程序進輔導與安置。
- 三、每週遲到兩次記假日輔導乙次，遲到三次記警告乙次，遲到四次記警告兩次，遲到五次記小過乙次等處分。

第 6 條

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各目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具體建議，依行為事實紀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經德行評議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之。

第 7 條

經德行評量或受懲處為留校察看之學生，若本學期表現良好，導師得於期末德行評量時提出撤銷之建議交予評議。

第 8 條

一學期有二次(含)以上受特別懲罰(家長帶回管教)者，即提於期末學生德行評議會議討論，依相關程序進行輔導與安置。

第 9 條

所稱「安置」即指以學生轉班、轉學或其他相關輔導轉介方式予以安置、處理。